

附表四

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	時間及地點	時間：115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：	
申訴事實					
證件或關係人					
單位領隊	(簽章)	單位教練	(簽章)	申訴時間	115年 月 日 時 分
繳交保證金 伍仟元	(收款人簽章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有理，退回保證金。 (收款人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無理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。 (收款人：)		
裁判長意見					
審判(仲裁)委員會判決					

審判(仲裁)委員會召集人： (簽章)

附註：

- 1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。
- 2、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，可依各單項競賽規程之規定，由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辦理。